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對於本公司而言多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已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地位處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

鑒於本集團製造設施中的戰略位置，楊木資源豐富，因此本集團能夠為其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供應。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家具板因其強度、外觀及低廉的成本，廣泛用於室內裝修和餐桌及椅子等若干室內家具的製造。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被視為比傳統塗漆板更環保。為符合熱壓程序所要求，生態板的生產過程包括重複熱壓程序，務求令表面更光滑及更低的濕度。生態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家具製造。實木多層板廣泛用於優質家具、廚房家具及浴室家具。整體而言，優質的實木多層板源於優質的原材料及較為複雜的生產流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而彼等各自的終端客戶位於北美及歐洲地區。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9.2%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89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的貢獻佔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49.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4%)

已終止經營木製生物質顆粒及投資物業

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當前環境政策的新清潔替代能源之一，與其他傳統能源相比，其日益增長的生產成本及配送成本阻礙潛在買家。此外，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已於中國各個城市實施頒佈的若干措施，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減少使用通過燃燒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能源的燃爐。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需求造成消極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量極大下降。本集團決定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減少木製生物質顆粒的生產，並決定停止該業務的運營。因此，該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賃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用於農業批發，並租賃其他多餘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近期發展

COVID-19及其挑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全球範圍內爆發COVID-19，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受到影響。中國及世界各國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鑒於本集團及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到COVID-19的全面影響，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對其利潤率、現金流和流動性需求。

於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預防措施，我們製造設施暫停運作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儘管本集團的生產產能已恢復到合理水平，但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採購訂單有若干取消和推遲的情況。鑒於COVID-19的影響，幾乎所有客戶均要求我們大幅度降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管理層作出一艱難抉擇，繼續提供較大折扣，維持膠合板產品的正常生產水平，並保留我們的客戶。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且市場狀況並無改善跡象，管理層不得不因客戶需求疲軟而繼續以大幅折扣提供產品。降價已於短期內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且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尤其是家具行業的客戶）面向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病例數量激增的國家出口，且由於實施封鎖限制，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在業務及財務方面遭遇相似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通過上調價格、調控縮減成本，逐步提高膠合板產品的利潤率。就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而言，本集團亦能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產生可觀銷量（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為40,979立方米，而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為49,064立方米），以及收入（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

計劃安排及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實施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

鑒於爆發COVID-19、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一直錄得虧損。

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於香港區域法院(「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百萬港元，均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0.1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兩份傳訊令狀而言，法院已授出原告勝訴的傳票，而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提供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營運(其於附屬公司所持權益除外)。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歷一系列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導致其財務狀況每況愈下，董事估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很可能會在各附屬公司自身的債務結清後，通過變現或出售相關實體、資產及／或業務獲得其附屬公司極少或零的分銷及／或回收。

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並根據若干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債券」)對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董事會認為對債券項下的現有債務及負債以及有利益關係的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的新資本進行重組，是使本公司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提供較高的回報，從而令彼等根據該計劃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就債券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唯一現實及有效方法。董事會相信，債務重組計劃的成功實施可令本公司減少其債務，使本公司擁有可持續資本架構並能持續經營。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本公司將繼續與重組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加快實施建議重組，並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刊發公告的形式披露任何重大發展。

處置中國非核心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逾期銀行借款（「逾期銀行借款」）提起的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對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以及利息及成本。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與若干潛在獨立買家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償還逾期銀行借款，並認為成功出售將使本集團結清所有逾期銀行借款。

展望

管理層認為，不論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一年的市況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好轉，且預期市況將逐步向好，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膠合板產品

管理層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均有所提高。隨著中國及西方國家廣泛接種疫苗，管理層注意到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進而提高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鑒於我們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對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隨著全球從COVID-19影響中復甦，我們將繼續發揮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審視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沿著家具供應鏈探索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客戶，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預期將減輕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

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進軍家具業務的長期前景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抓住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業務，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中國機會

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的需求逐步恢復，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82,113	80,118
銷售成本	6	(95,684)	(180,023)
毛損		(13,571)	(99,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543)	(416)
行政開支	6	(15,130)	(4,9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	(888)	(9,010)
其他收入		18	959
其他虧損淨額		(20)	(4,23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30,134)	(117,508)
財務收入		—	5
財務成本		(2,561)	(2,689)
財務成本淨額		(2,561)	(2,68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5)	(120,192)
所得稅抵免	7	—	36,68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2,695)	(83,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3	—	(12,890)
期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虧損		(32,695)	(96,3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3.36)	(8.57)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不適用	(1.32)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384	1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4	54,813
投資物業		45,181	45,878
總非流動資產		109,039	111,270
流動資產			
存貨		34,902	47,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1,147	111,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	5,763
總流動資產		136,472	164,345
總資產		245,511	275,61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0	8,592	8,592
股份溢價	10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		(137,460)	(104,765)
總權益		136,576	169,2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4	317
		304	31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654	40,9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8	7,168
借款	12	58,809	57,937
		<u>108,631</u>	<u>106,027</u>
總負債		<u>108,935</u>	<u>106,344</u>
總權益及負債		<u>245,511</u>	<u>275,615</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附註10)	(附註1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2	212,502	52,942	(104,765)	169,2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	(32,695)	(32,6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137,460)</u>	<u>136,57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92	212,502	52,942	130,537	404,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總綜合虧損					
期內虧損	—	—	—	(96,394)	(96,39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592</u>	<u>212,502</u>	<u>52,942</u>	<u>34,143</u>	<u>308,1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之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覽，有關年度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以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該計劃」)的方式於香港進行建議重組，包括債券借款(附註12(a))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正積極與債券持有人債權人磋商，以尋求彼等對該計劃的支持。根據董事的最優估計，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實施，建議重組亦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該計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月的公告；

2 編製基準 — 續

持續經營 — 續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 (iii) 本集團正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的相關銀行進行積極聯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三筆總計人民幣26,307,000元的逾期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一直與潛在買家討論出售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以籌集額外現金；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多項措施，透過處理COVID-19爆發產生的影響，改善銷售，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銷售，以及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鞏固其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載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提前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 租賃活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木製生物質顆粒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曾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廠址改為農產品交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賃予第三方。本集團亦租出中國附屬公司需求過剩的其他土地及廠房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租賃收入。因此，租賃活動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業務分部，且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相應六個月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虧損乃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未分配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的收益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有關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23.7%來自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有關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膠合板產品銷售	81,452	80,118
— 租金收入	661	—
	<u>82,113</u>	<u>80,1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 (附註13)	—	2,952
	<u>—</u>	<u>2,952</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9,036	28,272
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60,923	86,999
僱員福利開支	4,879	6,368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474)	33,717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	—	28,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9	2,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	5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88	9,010
	<u>888</u>	<u>9,010</u>

7 所得稅抵免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中國利得稅按2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的稅率計算。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中國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	37,722
	<u>—</u>	<u>37,722</u>
呈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	36,6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總額(附註13)	—	1,034
	<u>—</u>	<u>37,722</u>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695)	(83,5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890)
	<u>(32,695)</u>	<u>(96,39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74,400</u>	<u>974,4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6)	(8.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2)
	<u>(3.36)</u>	<u>(9.89)</u>

8 每股虧損 —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69,568	170,825
減：減值撥備	(82,841)	(81,9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727	88,872
原材料預付款項	7,514	14,195
其他應收款項	24,877	26,258
減：減值撥備	(17,971)	(17,971)
	<u>101,147</u>	<u>111,354</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6,232	41,744
4至6個月	11,747	19,146
7至12個月	39,864	31,517
超過1年	81,725	78,418
	<u>169,568</u>	<u>170,825</u>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受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業務經營舉步維艱。因此，本集團難以自該等下游客戶收回款項，管理層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4,400	8,592	212,502	221,09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876	714
應付僱員福利	6,395	8,473
客戶墊款	4,340	1,643
其他應付稅項	20,764	18,359
應付利息	2,764	2,764
其他	7,515	8,969
	<u>42,654</u>	<u>40,922</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876</u>	<u>714</u>

12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一年以內應付債券(a)	32,502	29,037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u>26,307</u>	<u>28,900</u>
	<u>58,809</u>	<u>57,937</u>

(a) 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短期及長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8%計息。該等債券於1至7.5年間到期。該等債券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未能支付所有於年內到期應予償還的債券利息，因而觸發債券合約的違約贖回條款。因此，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未償還債券借款人民幣32,502,000元應立即償還，其中人民幣8,216,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債券，而餘下人民幣24,286,000元指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債券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接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對本公司發出的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償還要求（訴求書總額約5,63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為解除本公司於香港的大部分負債及申索及為減輕其現金流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該計劃的方式，於香港進行建議重組，包括於香港的債券借款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該計劃乃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所訂立的安排計劃。

12 借款 — 續

(b) 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借取，而該等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21,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21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648,000元))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59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099,000元))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啊阳先生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僱員作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來自中國銀行的三筆借款，合計人民幣18,900,000元，而這三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此已觸發另外一筆來自一間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償還且須於有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時償還)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正在就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與中國相關銀行積極聯絡。就三筆總計人民幣26,307,000元的逾期借款而言，與銀行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與銀行就延遲三筆銀行借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口頭協議，惟若干部分應予提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對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以及利息及成本。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3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4%)。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將廠址改為農產品交易市場並將市場租賃予第三方。因此，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相應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	—	2,952
銷售成本	—	(3,7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損	—	(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
行政開支	—	(3,1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3,597)
其他收入	—	275
其他虧損淨額	—	3,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	(13,672)
財務收入	—	—
財務成本	—	(252)
財務成本淨額	—	(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924)
所得稅抵免	—	1,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2,890)

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15 比較數字

已呈列比較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已經終止(附註13)。

財務回顧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膠合板產品業務及租賃業務。

膠合板產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膠合板產品予客戶(主要為終端用戶)，而彼等之製成品出口至美洲及歐洲地區。

租賃業務指租賃投資物業，包括用於農業批發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運營)以及需求過剩的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需求大幅下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決定停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0頁「業務回顧」一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會計處理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業績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的比較數據，以符合當前的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報告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經重列)略微增長至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增加約2.5%。該項增長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65%來自膠合板產品業務分部，其餘增長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增設的租賃業務分部的租金收入。

毛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經重列)大幅增長至毛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124.7%(經重列)大幅上漲至毛損率約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存貨撇減撥備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經重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8.2百萬元(經重列))。除該等特定撥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毛損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經重列))，及毛損率約為17.1%(二零二零年：約47.4%(經重列))。經調整毛損率的上漲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的利潤率經上調價格及削減成本以及銷量增加後逐步上升。

其他收入

本期及過往期間均未產生重大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非經常性虧損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產品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開支的增加與銷售活動的增加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辦公樓及辦公設備折舊及維修保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漫長的重組過程，需要專業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額外持續諮詢支持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根據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低端膠合板市場的計劃，對樓宇進行一次性維修以及轉移用於研發低端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及耗材，以減輕高端產品的集中風險。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有關。撥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結算來自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應收款項額外撥備人民幣3.2百萬元，因為已就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針對業務運營受COVID-19影響而遭遇困難的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計提約人民幣73.5百萬元的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保持相若水平，乃由於兩個期間的計息借款水平相同。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持續在稅務上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收抵免主要與確認結轉虧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該暫時性差額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有關。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終止，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盈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而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至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反映期內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作為預付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投資物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出租其閒置工廠及土地。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租賃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投資物業結餘的變動是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措施縮短存貨至銷售的周轉週期以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使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膠合板產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反映該等資金乃用於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提供擔保。

流動資金及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約為4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虧損淨額導致權益減少。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除外。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經營或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15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僱員總工資及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 (包括董事) 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各自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除外，其已經本公司充分補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

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偉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勞玉儀女士、曹肇楸先生及勞錦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郭偉澄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辭任，而勞錦祥先生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時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半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楸先生。